

采购项目编号： ZXGC-2025-1201

丹凤县 2025 年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丹凤县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众欣共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间：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7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6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28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丹凤县 2025 年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采购项目编号: ZXGC-2025-1201)

## 项目概况

丹凤县 2025 年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商洛市丹凤县江滨南路尚博医院东侧 6 楼 601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XGC-2025-1201

项目名称: 丹凤县 2025 年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633,988.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丹凤县 2025 年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 633,988.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633,988.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化学肥料	633988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633,988.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10 日历天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丹凤县 2025 年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丹凤县2025年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产品货物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磋商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打印的含有企业基本存款账户编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
4. 税收缴纳证明：自2024年10月1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凭证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保缴纳证明：自2024年10月1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7.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时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时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2月3日至2025年12月9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商洛市丹凤县江滨南路尚博医院东侧6楼601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15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商洛市丹凤县江滨南路尚博医院东侧6楼601室

###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2月15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商洛市丹凤县江滨南路尚博医院东侧6楼601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在获取磋商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身份证复印件，现场获取，谢绝邮寄。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 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 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9)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 10)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3)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4)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 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丹凤县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地址: 陕西省商洛市丹凤县城北新街 46 号

联系方式：褚婷 0914-338512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众欣共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荣民时代广场第1幢3单元15层31513号

联系方式：029-81213392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万女士

电话：029-8121339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适用范围：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采购活动。
- 2、名词解释：
  - 2.1 采购人：丹凤县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 2.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众欣共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3 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4 采购项目名称：丹凤县 2025 年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
  - 2.5 采购项目编号：ZXGC-2025-1201
- 3、合格的供应商
  - 3.1 满足磋商中对供应商所提出的全部要求。
  - 3.2 供应商应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其他未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
- 4、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5、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磋商文件说明

- 6、磋商文件的组成
  - 6.1 磋商文件依据本项目的特点及需求编制，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内容及要求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响应文件格式

6.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7、响应文件的构成：

详见磋商文件中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8、磋商报价

8.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单位为元。

8.2 磋商报价：磋商报价是指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人工费、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与责任、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的一切费用及其它相关的费用。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产品供货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注：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633988.00 元。磋商总报价大于采购预算（最高限价）时，按无效报价处理，且不进入第二轮报价。**

8.3 供应商须对《采购内容及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拒绝只对部分货物或服务进行报价的磋商报价。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的磋商函及磋商一览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拟提供货物或服务的总价，并且保持一致，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8.4 供应商必须就整个项目进行响应，不得将整个项目中的内容拆开响应。拆开响应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8.5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磋商供应商自负。磋商响应过程中所产生的  
一切费用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 9、响应文件的编制

9.1 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的全部内容编制。

9.2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确认。未按本条规定办理的，视同签字、盖章不全。

9.3 响应文件必须用 A4 幅面纸（特殊情况，如效果图、展示图等可以用其他幅面纸）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编制目录及页码并胶装成册。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9.4 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壹份（U 盘，应包含所有响应文件内容）装入响应文件正本袋内，随响应文件一同递交。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10、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产品货物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

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磋商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打印的含有企业基本存款账户编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3)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
  - 4) 税收缴纳证明：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凭证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5) 社保缴纳证明：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 7)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时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时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 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11、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
- 12、磋商有效期

12.1 自磋商之日起 90 日历天。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的证明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磋商，采购人有权拒绝。

12.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 13、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供应商应自行将响应文件密封完好（封袋不得有破损），正本与副本分开密封。标袋上应注明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字样。

13.2 在包装袋的密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14、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响应文件，递交至磋商地点。

14.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标，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 （五）磋商程序及磋商小组

##### 15、磋商程序

15.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派代表签到，并参加磋商；

15.2 由供应商代表与监标人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签字认可（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磋商处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并宣读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份数等。对于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的磋商声明，在磋商时当众宣读，评审时有效；

15.3 采购人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

15.4 将资格审查通过的磋商响应文件送交磋商小组评审；

15.5 磋商、二次（最终）报价；

15.6 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15.7 磋商会议结束。

## 16、磋商小组

16.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16.2 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综合经济、服务等方面专家共3人组成，其中综合经济、服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总人数的2/3，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委托书。

16.3 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六）评审

17、评审方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前三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 18、评审原则及保密

18.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18.2 评审过程的保密：评审应在严格保密的状态下进行，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18.3 供应商或磋商响应文件出现的下列情形将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由磋商小组否决其磋商：

18.3.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18.3.2 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磋商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8.3.3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材料的；

18.3.4 报价超过招标上限控制价，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18.3.5 属于磋商文件中所列无效响应情形的；

18.3.6 与磋商文件要求条款有重大偏离的；

18.3.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9、评审程序

19.1 采购人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先进行资格审查，审查通过的由磋商小组再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全都合格的供应商才有参加磋商与承诺的资格。

19.1.1 资格审查，内容如下：（评审时以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料为准，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现场网上查验复核并打印留存，信息不一致时以现场查验为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产品货物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磋商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

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打印的含有企业基本存款账户编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3)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
- 4) 税收缴纳证明：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凭证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5) 社保缴纳证明：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 7)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时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时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 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不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19.1.2 符合性审查内容为：

- 1) 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是否有重大缺项，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

- 2)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印章是否合格、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真实、有效。磋商有效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规定，授权期限是否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
- 3) 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对于采购文件要求响应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做到全部响应；
- 4) 磋商总报价是否未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 5) 供货期限是否符合要求（小于或等于磋商文件要求）；
- 6) 质保期限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7)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不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及磋商二次报价。

#### 19.1.3 评分标准

评审内容	分值	权值	评审标准
磋商报价	30 分	30%	<p>1. 经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其磋商总报价为有效报价，以二次（最终）报价为最终评审价格。对符合政策性扣减的有效磋商报价进行政策性扣减（如有），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p> <p>2. 有效最低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得 30 分；</p> <p>3.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p> <p>4. 磋商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p>
供货方案及综合实力评审	15 分	15%	<p>产品质量管理体系及保障措施：</p> <p>产品质量目标明确，管理体系健全，保障措施全面，得 15.0 分；</p> <p>产品质量目标较明确，管理体系较全，保障措施较全面，得 13.0 分；</p> <p>产品质量目标基本明确，管理体系及保障措施一般，得 10.0 分；</p> <p>产品质量目标较差，管理体系及保障措施较差，得 8.0 分；</p>

		产品质量目标不明确，管理体系不全，保障措施不利，得 5.0 分； 未提供或内容与本条无关得 0 分。
15 分	15%	供货期限保障措施： 供货期限保障措施全面、合理，对工作推进有高度的指导性，得 15.0 分； 供货期限保障措施较全面、较合理，对工作推进有一定的指导性，得 13.0 分； 供货期限保障措施一般，对工作推进的指导性一般，得 10.0 分； 供货期限保障措施较差，对工作推进的指导性较差，得 8.0 分； 供货期限保障措施不利，对工作推进没有指导性，得 5.0 分； 未提供或内容与本条无关得 0 分。
15 分	15%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范围明确，保障措施全面，得 15.0 分； 售后服务范围较明确，保障措施较全面，得 13.0 分； 售后服务范围基本明确，保障措施一般，得 10.0 分； 售后服务范围较差，保障措施较差，得 8.0 分； 售后服务范围不明确，保障措施不利，得 5.0 分； 未提供或内容与本条无关得 0 分。
10 分	10%	类似业绩：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每提供一份类似项目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以响应文件中所附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
15 分	15%	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偏离：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偏离表》对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完全满足（等于或者优于）磋商文件要求得 15 分，每出现一项负偏离（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1)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 特殊情况处理：

a、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则比较磋商报价，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名靠前；若磋商报价得分仍相同，则依次比较类似业绩、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偏离、售后服务方案，得分高者排名靠前；如仍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名靠前。

b、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19.2 对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1 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9.2.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9.2.2.1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9.2.2.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9.2.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细错位，以磋商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9.2.2.4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2.2.5 对于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磋商属于无效磋商情形。

## 20、磋商

20.1 磋商小组根据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决定是否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方式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0.2 经磋商小组评审，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才具有最后报价的机会。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进行最后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该磋商报价为不可更改价格。

20.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够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 2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1.1 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 21.1.1、21.1.2、21.1.3 条款的价格扣除或加分。)

21.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

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工程项目为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 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工程项目为 1%)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 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1.1.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1.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21.2 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21.2.1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

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21.2.2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1.2.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21.2.4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 （七）授予合同

## 22、成交准则

22. 1 合同将授予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供应商。

22. 2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方法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22. 3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

22. 4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其他成交人。

## 23、定标

23.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3. 2 采购人应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 3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成交复函后 2 个工作日内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24、成交通知书

24. 1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4. 2 对未成交者，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主动做出解释，亦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 25、签订合同

25. 1 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持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5. 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八）其它

## 26、招标代理服务费

26.1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依据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招标项目委托代理协议执行，由成交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全额支付。

26.2 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以中标价为基数按照货物类计算收取代理服务费。

## 27、磋商文件中表述不一致的解释：

- 1) 磋商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表达意思相同；
- 2) 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表达意思相同；
- 3) 开标时间与磋商时间表达意思相同；
- 4) 投标地点与递交地点表达意思相同；
- 5) 开标地点与磋商地点表达意思相同；
- 6) 投标人与投标单位及供应商表达意思相同；
- 7) 投标报价与磋商报价及磋商总报价意思相同；

**注：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中给定格式和要求编写响应文件，上述解释只作为对磋商文件中表述不一致的解释，不作为擅自更改响应文件格式和要求的依据。**

28、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任。

### 30、质疑

30.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0.2 质疑联系方式

30.2.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包括现场递送、邮递、电子邮件等其他书面形式）；

30.2.2 联系部门：陕西众欣共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

30.2.3 联系电话：029-81213392；

30.2.4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荣民时代广场第1幢3单元15层31513号。

**备注：**1.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质疑函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要求，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下载专区。

30.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0.3.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0.3.2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0.3.3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0.3.4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30.3.5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0.3.6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30.3.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0.4 质疑答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同时通知与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

涉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31、投诉：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上级主管部门提起投诉。

32、采购标的及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序号	标的名称	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划型标准
1	丹凤县 2025 年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	工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b>备注：</b> 采购内容及要求所列所有产品必须全部满足小微企业制造才能享受价格扣减政策			

33、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技术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1	大豆专用肥	总养分含量≥36% (12-16-8)	16 吨
2	玉米专用肥	总养分含量≥40% (30-5-5)	74.3 吨
3	小麦专用肥	总养分含量≥40% (18-16-6)	21 吨
4	马铃薯专用肥	总养分含量≥30% (12-6-12)	69 吨

### 二、商务要求

1. 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2. 质量要求：合格，通过验收。
3. 质保期限：符合行业要求。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购方（甲方）：丹凤县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供货方（乙方）：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经友好协商，在平等、公平、自愿的基础上就丹凤县 2025 年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相关事宜达成一致，双方共同遵守及履行。

### 一、项目名称

丹凤县 2025 年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

### 二、合同金额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附：磋商响应文件中分项报价表。

### 三、付款方式

1、供货完成且通过验收后 15 日历天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2、费用支付方式可采用现金及转账两种方式，乙方账户如下：

收款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3、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 四、供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 五、质量要求及质保期限

1、质量要求：合格，通过验收。

2、质保期限：符合行业要求。

###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产品进行监督和检查。
- 2、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相关费用。
- 3、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接受甲方的监督。
- 2、根据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费用。
- 3、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八、违约责任**

- 1、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履行，任何一方擅自中止或解除合同，应向对方赔偿相关经济损失。
- 2、若因实施过程中甲方未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条件及工作便利而导致无法按期完成，乙方不承担责任。

##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 **十、合同生效**

- 1、甲、乙双方作为合同执行的主体，可就合同内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甲方（盖单位章）：

乙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约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丹凤县 2025 年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磋商函
- 二、磋商一览表
- 三、资格证明材料
- 四、供货方案
- 五、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表
- 六、采购内容及要求及商务要求偏离表
- 七、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一、磋商函

致：丹凤县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根据贵单位\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就该项目进行磋商。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条款，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式4份，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件1份。

2、我方所附磋商一览表中应提交和交付全部产品货物的磋商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      元）。

3、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90日历天；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其他报价。

7、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磋商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	大写： 小写：元
供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____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质量要求	合格，通过验收
质保期限	符合行业要求
备注	

注：1、本表价格应按总价填写，同时应保证响应文件的正、副本中仍有此表且一致。

2、大写与小写不符时，以大写为准。

3、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供应商名称：\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分项报价表

序号	品目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报价（人民币元）
1	大豆专用肥	总养分含量≥36% (12-16-8)	16 吨	
2	玉米专用肥	总养分含量≥40% (30-5-5)	74.3 吨	
3	小麦专用肥	总养分含量≥40% (18-16-6)	21 吨	
4	马铃薯专用肥	总养分含量≥30% (12-6-12)	69 吨	
合计				

注：1、合计金额=所有品目价格之和。

2、所有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供应商名称：\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资格证明材料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产品货物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磋商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打印的含有企业基本存款账户编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3、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
- 4、税收缴纳证明：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凭证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5、社保缴纳证明：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 7、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时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时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 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网站截图）

-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0、非联合体承诺；
- 11、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资信、相关资质和服务质量的证书、文件等资料。

附件：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丹凤县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我公司在此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致：丹凤县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我公司在此声明，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采购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二次报价,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磋商之日起 9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时可不提供。

附件：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书面声明

致：丹凤县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一、我单位在本合同包磋商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企业关系关联情况如下：

(一)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_\_\_\_\_（没有填无）。

(二)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_\_\_\_\_（没有填无）被\_\_\_\_（控股单位全称）单位控股。

(三) 我单位负责人：\_\_\_\_\_。

二、其他与本合同包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在此郑重声明：以上声明内容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非联合体承诺**

致：丹凤县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我单位为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投标。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供货方案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拟）

- 1、产品质量管理体系及保障措施；
- 2、供货期限保障措施；
- 3、售后服务方案。

## 五、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第\_\_\_\_项

项目名称	
甲方名称	
甲方地址	
甲方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供货期限	
所供产品明细	
质量标准	
备注	

注：1) 类似项目是指 2022 年 1 月 1 起至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期间内的类似业绩；2) 此表后须附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作为业绩进行考核；3) 每份类似业绩需单独填写表格。

供应商名称：\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六、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偏离表

注：1. ☆1 指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中的内容填写；

2. ☆2 指供应商拟供产品的功能及技术规格(参数)以及商务响应情况,供应商应逐条如实填写;

3. 偏离说明按照实际情况填写“优于”或“等于”或“低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七、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非小微企业时可不提供。**

附件：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时可不提供。

附件：

###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及提供的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非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时可不提供。